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任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崇明区建设镇公益林抚育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崇明区建设镇公益林抚育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任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840.53万元，资产总额为1441.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任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